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1: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总编辑负责制（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总编辑负责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总编辑任职资格；

（2）建立健全网站内容管理制度；

（3）建立总编辑办公室；

3. 总编辑负责制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注：被检查对象未建立总编辑负责制的，或者总编辑负责制不健全、有制度无执行记录的，该项检查结果为“不健全”。检查结果为“不健全”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参考范例：

总编辑负责制

1. 总编辑是网站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总负责人，需符合任职岗位资格的五项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三是具备较强的政治意识和政策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四是在传统媒体或网络媒体担任节目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且五年没有违法记录；五是在本机构任副总以上职位，能对本机构各个栏目、板块、产品、业务中的视听节目及相应业务人员行使最终管理权。

2. 建立健全网站内容管理各项制度，包括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节目审核会商制度、节目信息核查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节目应急处置制度。

3. 建立总编室，协助总编辑保障网站内容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总编室应设置配备与其职能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设部门与管理人员，实现对所有节目的有效管理。